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藏

相 對 人 曾秉淳

鍾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1,7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

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元，新臺幣）	備註
第二審裁判費	71,755	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	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762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
合計	101,755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101,755元 計算式：71,755+30,000=101,755		